附件4

环境影响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有关文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0〕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三、应用成果

经济开发区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采用适当方式公开评估结果，供相关建设单位使用。

(一)项目环评编制

在落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以开展以下内容的改革：

1.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部分结论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经济开发区的部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结论，相关内容不再逐一展开比对分析。具体包括：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项目建设与省市各项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经济开发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等。

编制依据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涉及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现状评价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具体包括：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调查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等。

2.充分利用其他评估成果

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涉及的，与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相关内容，可充分利用经济开发区同步开展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和成果可以直接引用。

3.参考经济开发区各项经验成果

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在符合涉秘要求前提下，可充分参考开发园区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经验，作为论证本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依据。

(二)项目环评报批

1.公参方式

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方式予以简化，具体要求和方式：“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2.执行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

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规定的要求和时限等执行。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疫情防控结束后，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是否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对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各地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承诺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3.优化审批服务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即到即受理，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专家咨询可以通过函审方式进行，最大限度缩短评估时限。园区内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4-1.关于查询XX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

附件4-1

关于查询XX园区环境影响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

目前，我单位正在编制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特申请查询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XX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区域(园区) |  |
| 建设单位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2份，自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

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